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第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件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0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禁止扰乱市场行为
规则参考	规则 575
建议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006-5
生效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CFTC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生效，并取代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RA1904-5。本通告的发布是根据规则575中的一条新规定，禁止任何市场参与者故意或鲁莽地输入或引致输入有可能扰乱交易所系统的可执行或不可执行的消息。根据这条新规定，常见问题部分的Q12已被更新并新增了Q23。本通告最后的一节亦添加新规定所禁止的两个活动例子。

另外，在常见问题部分中，Q1的答案添加了一项关于市场监管部在评估潜在违反规则575的行为时会考虑的新因素。我们亦新增了Q24说明规则575也视经纪商以及下单代表(execution clerks)为市场参与者，因此他们有责任在为客户下单时考虑当时市场的情况。

本建议通告并未作出其它重大的更改。

规则575和随附的问答以及本建议通告中的例子编纂了芝商所的各个交易所认定属于破坏市场有序交易或交易的公平执行的扰乱市场的订单输入和交易做法的行为类型。该等做法在过去被其它交易所规则禁止并且根据这些规则会追究责任，这些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432. T.（“**从事不诚信或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规则432. B. 2.（“**从事或持续违背公正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以及规则432. Q.（“**实施不利于交易所利益或福祉的行为或从事会损害交易所尊严或声誉的任何行为**”）。本规则575没有涉及的其它扰乱市场的做法可能会根据其它交易所规则被追究责任，这些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432. B. 2、432. Q和432. T。

在其它扰乱市场的行为中，规则 575 禁止依照《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第 747 条作为第（5）小段添加到《商品交易法》第 4c (a) 条的某些扰乱市场行为。第（5）小段规定：

（5）扰乱市场行为 – 任何人从事有关或须遵守属于下列情况之注册实体的规则的任何交易、做法或行为，均属违法：

- （A）违反叫价或报价；
- （B）在结算期表现出故意或鲁莽地漠视交易的有序执行；或
- （C）存在“欺骗”行为（意图在执行前撤销而进行的买卖报价），具有欺骗性质，或者一般认定为“幌骗”的行为。

2013年5月28日，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实施了关于第（5）小段的“解释性指导和政策声明”。规则 575 禁止被委员会认定为“幌骗”的活动类型，包括提交或撤销多个买卖报盘以营造误导性的市场深度的假象以及提交或撤销买卖报盘以意图营造虚假的价格上涨或下跌。规则亦禁止“塞单做法”，包括提交或撤销买卖报盘以使一个已注册实体的报价系统超负荷，以及提交或撤销买卖报盘以延迟另一个人的交易执行。规则 575 进一步包含了第（5）小段对于在结算期无序执行交易的禁止。

规则575的文本如下：

规则575的文本 - （“禁止扰乱市场行为”）

所有订单必须出于执行真实交易之目的而输入。此外，所有不可执行的消息必须出于真实合法的目的而输入。

- A. 任何人均不得以在执行前撤销该订单或修改订单以避免交易执行为目的而输入或引致输入订单；
- B. 任何人均不得以误导其他市场参与者为目的而输入或引致输入一个或多个可执行或不可执行的消息；
- C. 1. 任何人均不得以超负荷或延迟交易所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系统运作为目的而输入或引致输入一个或多个可执行或不可执行的消息；
- C. 2. 任何人均不得故意或鲁莽地输入一个或多个有可能扰乱交易所系统的可执行或不可执行的消息；以及
- D. 任何人均不得以扰乱市场交易秩序或交易的公平执行为目的，或鲁莽地漠视可能对市场产生的负面影响，而输入或引致输入一个或多个可执行或不可执行的消息。

在适用的范围内，本规则的规定适用于公开喊价交易以及电子交易活动。另外，本规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市场状态，包括开市前期间、结算期和所有交易时段。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Aaron Smith, 调查组高级总监, 电话: +1 312.435.3754
Michael Banys, 调查组总监, 电话: +1 312.435.7197
Andrew Vrabel, 调查组环球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435.3622
Steven Schwartz, 执法组环球执行总监, 电话: +1 212.299.2853
Robert Sniegowski,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环球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341.5991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

有关规则 575 的常见问题 禁止扰乱市场行为

Q1: 在评估潜在违反规则575的行为时市场监管部可能会考虑哪些因素？

A1: 在评估某项行为是否违反规则575时市场监管部可能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市场参与者是否意图引诱他人在原本不会进行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 市场参与者是否意图影响价格而非改变他的头寸；
- 市场参与者是否意图创造误导性的市场条件；
- 受影响市场和相关市场的市场状况；
- 对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 市场参与者的历史活动模式；
- 市场参与者的订单输入和撤销活动；
- 下单时订单相对于市场状况的规模；
- 订单相对于市场参与者的头寸及/或资本总额的规模；
- 订单数量；
- 如果全部订单得到执行，市场参与者管理相关风险的能力；
- 订单暴露于市场的持续时间；
- 不可执行消息之间的时间间隔和不可执行消息的频率；
- 订单在订单簿中的队列位置或优先性；
- 先前和随后买卖盘报价和交易的价格；
- 输入订单导致的市场最佳卖盘价格、最佳买盘价格、最后价格或指示性开盘价格（“IOP”）的变化；
- 市场参与者在相关市场的活动；及
- 行内有关自动化交易系统的设计、测试、执行、运作、变更管理、监测以及文件记录的最佳实践。

Q2: 在规则575. B. 中“误导性”是什么意思？

A2: 这个表述旨在更具体地说明市场参与者的行为不得违反公正公平交易原则的一般性要求。规则的这个部分禁止市场参与者为意图创建关于市场深度或市场兴趣的错误印象而输入订单或消息。例如，如果参与者的行为目的是引诱另一个市场参与者从事市场活动，市场监管部通常会判定其具有此类意图。

Q3: 订单暴露于市场是否有具体的时间量以证明其不构成扰乱市场行为？

A3: 尽管在判定订单是否构成扰乱市场行为时订单暴露于市场的时间量（即订单在市场中存在的时间）可能是要考虑的一个因素，但并没有规定一个具体的值。在判定订单是否构成扰乱市场行为时，市场监管部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暴露时间。

Q4: 订单在输入后修改或撤销是否违反规则 575？

A4: 为了执行真实交易而输入的订单，之后因为发现情况发生变化而修改或撤销的，不构成违反规则 575。

Q5: 错误输入的订单会构成违反规则 575 吗？

A5: 非故意、意外或“乌龙” (fat-finger) 订单不构成违反规则 575，但这种活动可能会违反其它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 432. Q. （“有损交易所福祉的行为”）。

Q6: 部分完成的订单是否可以证明订单没有违反规则 575？

A6: 虽然部分或全部执行一份订单可能可以作为订单是善意输入的一个证明，但订单的执行并不会自动造成订单被认为遵守规则 575。订单的输入必须是试图达成交易。多个因素可能会导致违反规则的订单最终达成执行。市场监管部在评估是否违反了规则 575 时会考虑多个因素。

Q7: 根据这项规则，是否禁止市场参与者用不对等的数量（例如买盘 100 手，卖盘 10 手）进行双边做市？

A7: 不禁止。不排除市场参与者进行不对等做市，只要订单是为了执行真实的交易而输入。如果一份（或两份）订单是出于被禁止的目的而输入（包括草率行事），那么该活动将构成违反规则 575。

Q8: 规则 575 是否禁止为保护头寸而输入止损订单？

A8: 市场参与者可以在抱有订单不会被触发的希望下输入止损订单以降低潜在损失订单。但是，市场参与者的目的必须是在规定条件得到满足时订单将会被执行。这样的订单输入则不受本规则禁止。

Q9: 根据规则 575.B.，使用冰山订单（Iceberg Order）是否会被认为具有误导性？

A9: 不会。使用冰山订单本身不被认为是违反规则 575。但是，如果为了误导其他参与者而使用冰山订单，则可能构成违规。例如，如果市场参与者在买盘上预置冰山订单，然后在卖盘上放置更大的数量，以营造订单虚假下行压力导致冰山订单被成交。

Q10: 市场参与者是否可以在订单簿上以各个价格水平输入订单以获得订单队列位置但之后在市场发生变化时撤销这些订单？

A10: 可以理解市场参与者或许想要在某些价格水平上获得订单排队队列位置并鉴于市场状况发生变化而想要修改或撤销这些订单。如果没有其它迹象表明订单是出于扰乱市场或误导性的目的或鲁莽漠视对市场有序交易或交易公平执行的负面影响而输入，则将不构成违反规则 575。

Q11: 在采用按比例撮合算法的电子市场中，输入以大于市场参与者预期可交易的数量订单是否被禁止？

A11: 为达成执行而输入的订单是允许的。因此，以最大化执行订单为目的向采用按比例撮合算法的市场输入订单是被允许的。但是，如果市场参与者是在订单全部执行时没有能力满足因交易而带来的财务义务的情况下输入订单，则会被认为是有损交易所福祉的行为并可能会违反其它交易所规则。参与者应准备好并能够处理订单完全执行所带来的财务义务。

Q12: 规则575.B.、C.和D.提及的“可执行”和“不可执行”消息指的是什么？

A12: 可执行消息(Actionable messages)是另一方可以接受的消息或者以其它方式会导致交易执行的消息。可执行消息的例子是订单。不可执行消息是有关不可执行事件而向交易所提交的消息。不可执行消息(Non-actionable messages)的例子包括请求报价(Request for Quotes)、创建自定义价差(User Defined Spreads, “UDS”)或自定义票据(User Defined Instruments, “UDI”)、在测试产品中进行的订单输入、管理类消息(Administrative messages)，以及不完整、部分、损坏的或在其他无法被交易所处理的网络数据包(Network packets)。

Q13: 市场监管部如何定义“交易的有序开展或交易的公平执行”？

A13: 市场参与者是否意图破坏交易的有序开展或交易的公平执行，或者是否表现出鲁莽漠视交易的有序开展或交易的公平执行，这只能在具体的投资工具、市场状况和当时其它情况的背景下进行评估。CFTC于反扰乱市场行为条例(Antidisruptive Practice Authority) 78 Fed. Reg. 31895-96中描述了在判定是否有序开展交易或公平执行交易时可能会考虑的一些因素：“有序的市场表现出一定的特性，例如连续的价格之间有合理的关系、价格变化和交易量之间有强关联、波动性水平没有剧烈降低流动性、衍生品的价格和标的资产（例如实物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间有准确的关系，以及近几个月的合约和较远月份的合约之间有合理的价差。”但是，仅波动性自身并不会被推定性地解释为无序或扰乱市场，因为市场波动性可能是市场在发挥价格发现功能时的表现。

Q14: 市场参与者是否不得输入被视为对某一市场而言属于大额并因而可能对该市场产生潜在影响的订单？

A14: 若输入订单导致市场混乱（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或交易量畸变），则订单数量或累计订单可能会被视为违反规则 575。市场参与者应进一步认识到，若订单扭曲了结算价格的完整性，则订单数量可能会被视为违反规则 575。因此，市场参与者应了解其所交易之产品的市场特征，并确保他们的订单输入活动不会造成市场破坏。判断是否违反规则 575 时可考虑紧急情况，若发生违反，亦可考虑应对该违反采取相应处罚。

Q15: 规则575中“结算期”（Closing Period）指的是什么？

A15: “结算期”通常指为告知结算价格厘定而审查交易、买盘和卖盘的期间。“结算期”亦可指各种现货工具休盘，通常被称为“现货休盘”（Cash Close）。

Q16: 在确定一个行为是否含有被禁止的意图或草率漠视的情况时，市场监管部可能会考虑哪些因素？

A16: 对于意图的证明不限于市场参与者承认其思想状态的例子。若行为较有可能企图产生被禁止的扰乱市场的后果，则可能会被认定存在意图。声称无知或缺乏知识不能作为故意的或鲁莽的行为的可接受辩护。“鲁莽”通常是指“背离一般谨慎标准，且难以相信他/她对自己的行为毫无所知”。参见 Drexel Burnham Lambert, Inc. v. CFTC, 850 F.2d 742, 748 (D.C. Cir. 1988)。

Q17: 规则 575 是否禁止以造势为目的所输入的订单？

A17: 当市场参与者发起一系列订单或交易以试图引起该市场或相关市场的价格变动时，即发生“造势”（Momentum Ignition）策略。

若其意图被判定为扰乱有序开展的交易或公平执行的交易，或该行为是鲁莽而为或者扭曲了结算价格厘定的完整性，则该行为可被视为违反规则 575。此外，若该造势订单打算在执行前取消，或若该订单意图误导他人，则此活动可能违反规则 575. A。若该行为意图人工抬高或降低价格，亦可构成违反规则 432. H。

Q18: 规则575是否禁止“压单”（Flipping Order）订单？

A18: 压单是指为造成市场转变和造成波动性和/或不稳定性目的而输入订单或交易。

“压单订单”通常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它是“入侵”订单。第二，在输入订单前不久，市场参与者撤销与市场方向相反的订单，通常是以与“入侵”订单相同的价格。例如，市场参与者从报卖盘转到以相同价格报买盘。市场监管部认识到许多变量可导致市场参与者更改其对市场的看法。因此，这条规则不会禁止市场参与者从卖空（买空）转为买空（卖空）。

但是，压单活动可对市场造成破坏。例如，市场参与者输入足以转变市场的每个大额压单订单（即数量足以席卷订单簿上某一特定价格水平的全部数量，并就“入侵”压单订单的任何

剩余数量创建新的最佳买盘或最佳卖盘）可破坏交易的有序开展或公平执行。在考虑此行为是否违反规则575时，除其它因素外，市场监管部还将考虑下列因素：

- 对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 价格波动；
- 受影响市场和相关市场的市场状况；
- 市场参与者在相关市场的活动；
- 压单是否涉及撤销与现有买盘或卖盘的市场深度有关的大额订单；及
- 重复压单是否来回转变市场（如首次压单将市场转为利于卖盘（买盘）的环境，而第二次压单将市场转为利于买盘（卖盘）的环境）。

Q19: 对于通过芝商所的自撮合防止功能或其它自撮合防止技术撤销的订单，市场监管部是否会认为其显示有违反规则575？

A19: 撤销订单的方式本身并非是判断是否违反规则575的指标。以对市场造成破坏的方式使用自撮合防止功能可构成违反规则575。另外，若被撤销的剩余订单从一开始就不是真实的，将被视为违反575。

Q20: 规则575禁止哪些类型的开市前活动？

A20: 请参考有关[在CME Globex开市前期间输入订单的最新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Q21: 订单可以测试为目的输入到CME Globex吗，例如确认至Globex的连接或验证CME Globex发来的数据？

A21: 芝商所在生产环境中提供测试产品以促成在CME Globex上进行连通性和消息传送测试。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链接：

<http://www.cmegroup.com/confluence/display/EPICSANDBOX/CME+Globex+Test+Products>

市场参与者不允许输入不打算执行真正交易（包括为核实连通性或检查数据馈送等目的）的订单。前述禁令并不禁止市场参与者在CME Globex输入打算执行而且可能亦有其他风险管理目的的订单，例如验证通过公司后台系统执行的交易流量。

Q22: 为欺骗或损害其他市场参与者而创建或执行用户自定义价差（User Defined Spreads, “UDS”）是否违反规则 575？

A22: 是。虽然CME Globex系统对相关工具的期权Delta值和期货价格提供某些保护（如合理性检查），UDS功能仍要求用户在创建期权价差工具（包括创建备兑期权策略）时要尽职与谨慎。

市场参与者须注意，以欺骗或不当贬抑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方式故意创建和/或交易UDS工具被视为违反规则575。此外，芝商所全球控制中心（GCC）可根据规则588条款（“**交易撤销和价格调整**”）调整价格或撤销被视为对市场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的交易。

Q23: 策略故意损毁输入到CME Globex的数据包是否违反规则575?

A23: 是。故意损毁或创建错误格式的数据包均有可能扰乱交易所的系统。任何市场参与者的交易策略如包括这种行为，均被市场监管部视为鲁莽地漠视扰乱交易所系统的可能性并违反了规则575. C. 2。

Q24: 当按照客户或者雇主的指示下单时，经纪商和下单代表(execution clerks)是否需要考虑市场情况?

A24: 是。经纪商和下单代表均被视为市场参与者。即使收到客户或雇主的下单指示亦不免除经纪商和下单代表本身需要遵守规则575的责任。

禁止活动的例子

以下是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规则575的各种行为的**非详尽**案例清单。

- 市场参与者输入一份或多份订单以在特定合约中引导市场买卖方向。通过输入订单，通常是订单相对于合约的总体未决订单量而言数量巨大的订单，市场参与者营造误导性的买方或卖方压力假象。市场参与者以等于或接近于当时市场上通行的最高买盘报价和最低卖盘报价下达这些大额订单。通过与该从大额订单相反的挂单订单的执行，或者在市场作出反应之后通过输入相反订单获得执行，市场参与者受益于市场反应。当该相对小额的订单得到执行后，市场参与者撤销为营造市场活动假象而设计的大额订单。在市场的一方下达真实的订单，同时在市场的另一方输入无意真正交易的订单，这种做法违反了规则575。
- 市场参与者下达其想要执行的买入（或卖出）订单，然后为了吸引市场对挂单订单的兴趣而立即输入许多卖出（或买入）订单。市场参与者下达这些后续订单以引诱或欺骗其他市场参与者与其初始订单成交。在挂单订单执行后，市场参与者立即撤销未结订单。
- 市场参与者在某个市场（A市场）输入一份或多份订单以识别在相关市场（B市场）的算法交易活动。得知算法会对A市场的订单活动作出何种反应后，参与者先是在B市场输入订单，预期该订单在算法被激活后订单会与算法交易成交。参与者然后在A市场输入订单以激活算法并创建B市场的势头。这最终导致参与者在B市场的订单与算法交易成交。这种行为违反了规则575. A.，因为参与者在A市场的订单并非以真实执行为目的，同时也违反了规则575. B.，因为参与者在A市场的订单意图误导相关市场的参与者。如果该行为扰乱了市场交易的有序执行，它也可能违反了规则575. D.。
- 市场参与者输入大量订单及/或撤单/更新，用过多的市场数据消息另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报价系统超负荷，以造成“信息套利”。

- 市场参与者输入订单或其它消息以造成市场或交易所信息传播延迟，从而扰乱市场的有序运转。
- 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最佳卖盘价位上（买盘）输入大额“入侵”买入（卖出）订单，与订单簿中的挂单卖出（买入）订单成交，导致原始“入侵”订单的剩余部分以新的最佳买盘（卖盘）排在订单队列最前端。正如该市场参与者所预期和想要的那样，其他参与者在他之后陆续加入他的最高买盘（卖盘）。然后，该市场参与者将大额“入侵”卖出（买入）订单输入以匹配自己位于订单簿顶部的当前挂单买入（卖出）订单。由于该市场参与者使用了芝商所的自撮合防止功能或其它洗价阻止功能，系统将撤销该市场参与者的挂单买入（卖出）订单，这使得市场参与者的“入侵”卖出（买入）订单因此能够与之前跟随他加入的、排位于订单簿中该市场参与者的最佳买盘（卖盘）后面的订单成交。
- 市场参与者的交易策略包括把交易系统设计成故意损毁经一个或多个的实体链接传输到交易所的数据。例如，在驱动的事件或信号发生前，参与者的交易系统已经开始向交易所输入订单消息所需要的数据（比如以太网帧(Ethernet Frame)、IP数据包(Internet Protocol Packet)、TCP数据包(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TCP”, Packet等)。而按照其交易系统的设计，如果驱动的事件或信号没有如预计般发生，系统将会损毁已部分输入的数据，例如使帧检验序列(Frame Check Sequence, “FCS”)的校验(checksum)失效，以致数据包或以以太网帧被设置在CME Globex逻辑或实体入口点的网络切换工具(network switch)或接收装置去除掉。相反，如果驱动的事件或信号如预计般发生了，交易系统则会完成已部分输入的数据，令订单消息可以从交易系统传送到交易所的交易平台。这种故意损毁输入到交易所的数据包之做法有可能会扰乱交易所的系统，因而违反了规则575.C.2。
- 市场参与者的交易策略包括把交易系统设计成故意传送无法成交的订单或者无合理的成交可能性的订单。例如，在驱动的事件或信号发生前，参与者的交易系统已经开始向交易所输入订单消息所需要的数据（比如以太网帧(Ethernet Frame)、IP数据包(Internet Protocol Packet)、TCP数据包(TCP Packet)等)。而按照其交易系统的设计，如果驱动的事件或信号没有如预计般发生，交易系统则会完成已部分输入的数据，令订单消息可以成功地输入到交易所。可是，因为当驱动的事件或信号没有如预计般发生时，交易系统的设计是令即使完整的订单消息仍然无法成交或者不大可能会成交，例如透过提交成交及取消的买卖盘(Fill and Kill)或者全额成交或取消的买卖盘(Fill or Kill)而其价格或数量会促使交易平台立即把订单取消。又或者是提交一个比当时市场价格相差很大、在订单簿排列很后位置的订单并计划在执行前把订单取消。这种故意输入无法成交的订单或者无合理的成交可能性的订单之做法有可能违反了规则575.C.2。另外，如果参与者在下单时已计划要在订单执行前撤单，则违反了规则575.A。